

自治区政府印发 2023 年《政策清单》

给市场主体送上开年政策“大礼包”

本报讯(记者 赵芳)记者从1月31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场)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了让市场主体尽早享受政策红利,更好地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政府于1月19日正式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以下简称《政策清单》),给市场主体送上了开年政策“大礼包”。

据了解,2022年,我区也出台包括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培育壮大产业链、优化营商

环境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130条。今年,自治区提早谋划,维持原有框架,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权威性,剔除2022年度已完成的政策任务,对政策进行统筹合并,形成政策合力,同时,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自治区经济工作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出台了新的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120条。

据悉,今年的《政策清单》主要包括5大部分共120条。其中,第一部分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16条,主要包括增强粮食综

合生产能力、种业振兴、奶业振兴、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第二部分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45条,主要包括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研攻关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第三部分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1条,主要包括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第四部分强化要素支撑,26条,主要包括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合理统筹能耗指标、提升金融服务

水平、加强人才政策支持。第五部分优化发展环境,12条,主要包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地方活力。

据介绍,自治区将拿出200亿元以上“真金白银”,用于提高政策“含金量”。同时,为抓好政策清单落实,各政策牵头部门还将逐项细化落实配套措施和实施路径,保障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自治区政府也将定期对各盟市、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将各盟市、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推动政策落地,取得实效。

春运宣传紧锣密鼓 提升群众反诈意识



春运期间,通辽铁路公安处东丰车站派出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提供现场咨询等形式为旅客细致讲解了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的常见诈骗手段,帮助群众提升了反诈意识和反诈能力。

王嘉琪 摄

自治区司法厅 检查指导法治培训工作

呼和浩特讯 1月30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来到法治培训中心检查指导工作。

白永平实地查看了公寓楼、多功能报告厅、教学楼等场所,听取了法治培训中心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中心下一步维修改造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白永平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法治培训水平,推动培训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积极筹措资金修缮改造硬件设施,优化各功能区设置,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能力。要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拓展思路,发挥培训中心场地优势,多渠道承办各类社会培训,为法治培训中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2022 年工行承销债券 为实体经济融资 超 2 万亿元

2022年,中国工商银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债券服务优势,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年,工商银行主承销各类债券2700余支,承销规模超2万亿元,稳居市场第一。作为市场最大承销商,工商银行在持续做好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主动担当,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全方位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直接融资支持。

在助力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工商银行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其中,工商银行2022年承销制造业企业债券48只,募集资金超800亿元;承销民营企业债券43只,募集资金近800亿元;承销房地产企业债券32只,募集资金超过300亿元。

在服务经济绿色发展方面,工商银行认真践行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理念,2022年承销绿色、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等各类ESG债券超100只,募集资金超5700亿元。其中,成功主承销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批绿色+科创票据、首单碳排放权绿色资产担保债券,以金融创新助力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承销市场首批转型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在支持能源保供方面,工商银行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各项决策部署,为能源保供用途债券承销业务开辟绿色通道。牵头承销了市场首单“能源保供特别债”。2022年全年,共承销15只能源保供用途债券,募集资金近1500亿元,为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保障经济平稳发展积极贡献工行力量。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出台《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乌兰察布市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改革

乌兰察布讯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近年来,乌兰察布市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关于“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要求,积极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改革工作,推进服务型执法、柔性执法,致力为各类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包容的制度环境,为乌兰察布市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增势。出台《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编制不予行政处罚事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四张清单”,重点将“四新”经济、市场经营、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监管事项纳入清单。

规范减免责清单。推动各执法单位对公布实施的减免责清单适时开展工作成效评估及动态调整,健全执法流程、执法程序等配套制度,确保减免责清单规范化落实。严守包容减免罚的底线,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

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力推免强制清单。推动多领域实行免强制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合理梳理本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清单,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免于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予采取行政强制。如公布实施《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轻微违法行为,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多领域实施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各执法主体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对本领域行政执法活动的合法性、社会稳

定性及风险可控性进行研判和评估,梳理出本领域的行政执法风险点清单,并预先做好相关防范举措,尽可能降低执法风险发生的概率,尽可能减少因执法行为不当对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侵犯。处罚等次严格按照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主观意图等因素综合考量,实现违法行为与处罚等次适当。如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罚。目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牧业、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文体旅等23个重点执法部门的900余项执法事项实施包容免罚。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